

评分标准编辑相关要求：

- 1、客观性试题的答案应准确无误，主观性试题答案中应给出评分点和评分标准。有多种答案的客观试题，应在答案中全部给出；有多种解法的主观试题要在答案中加以说明。
- 2、主观性试题中每个评分点的最大分值不超过 3 分、最小分值不低于 1 分。
- 3、字体：科目、适用年级专业，宋体四号加粗；答案（包括：文字、数字和符号）：宋体五号。
- 4、文本行间距为 1.5 倍行距，左对齐。
- 5、出现的公式，使用公式编辑器，图表保证清晰。
- 6、教研室（或教学）主任审核后在每一页页眉对应位置用黑色签字笔签字（或盖章）。
- 7、其他未明事宜遵照《沈阳科技学院关于成绩考核与考试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沈阳科技学院试卷命题和阅卷工作规范》。

（以上内容可删除）

命题教师签字:

教研室(或教学)主任审核签字:

七、论述题/作文题/案例分析题或其他开放性试题(共30分)

1、(10分)

(1) 评分标准:(可根据评分标准酌情给分)

1、*****

2、*****

3、*****

(2) 参考答案:

2、(20分)